##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停止执行本省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事项 有关规定的决定

(2005年3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83条第2款的规定,决定以下5件地方性法规中的6项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:

- 一、《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》
- 1. 第八条第二款有关"举办技术交易会批准"的规定;
- 2. 第十一条有关"技术交易场所开业前置备案"的规定;
- 二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>办法》
- 3. 第十三条有关"师范毕业改派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批准"

## 的规定;

- 三、《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》
- 4. 第二十四条有关"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文物购销业务批准"的规定;
  - 四、《福建省蘑菇菌种管理规定》
- 5. 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"蘑菇栽培种生产单位办理执照前置许可"的规定;
  - 五、《福建省无线电管理条例》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6. 第十条有关"使用公众移动电话机许可"的规定。